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2-10

##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3月7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夏仲昊先生、侯海兴先生、王小潼先生、尹琪女士、严建伟女士、于海生先生、张昆先生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仲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对会议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以2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小潼先生、尹琪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百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百利建设”)、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开元”)分别与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小额贷款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将2021年9月14日百利建设、滨海开元分别与天保小额贷款公司签署的《最高额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项下全部贷款余额各5000万元到期日变更为2023年3月13日；公司继续为上述贷款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至贷款全部还清，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亿元，原合同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